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江苏惠然用户侧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[项目编号:JG2025-0324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安徽特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;(成)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岭南设计院有限公司	不通过	没有提供电池单体、电池模组、PCS、BMS 其中两项产品的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, 不满足资格审查第 3 条“C:设备集成商要求: 至少具备电池单体、电池模组、PCS、BMS 的其中两项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, 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”的要求。
5	(主)北京燕开新源科技有限公司;(成)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力神(青岛)新能源有限公司;(成)广东阳硕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不通过	没有提供电池单体、电池模组、PCS、BMS 其中两项产品的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, 不满足资格审查第 3 条“C:设备集成商要求: 至少具备电池单体、电池模组、PCS、BMS 的其中两项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, 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”的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
联系人:李工
联系电话:020-38805059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10楼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
联系电话:020-37850890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1、32楼

招标人: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
2025年三月 日

